竞价公告

报价单位:

因[POWERCHINA-0113002-240197]中国电建电建市政公司水电公司卫河干流治理工程第6标段项目苗木采购项目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4年10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报名并购买下载竞价采购文件,并按以下要求于2024年10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平台。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速生杨	胸径≥3cm,净干高≥2m, 树干通直,充分木质化, 无病虫害。	株	1252	
2	紫穗槐	地径 0.8-1cm	株	405	
3	撒播草籽	狗牙根, 60kg/hm	m2	33100	

注:采购物资以实际数量交货。以上数量均为暂估数量,仅供报价参考,最终结算量为根据工程需要、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若因不可抗力、设计变更、施工计划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量及采购品种相应调整,响应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重量及镀锌层厚度符合国标及甲方设计要求。

二、采购要求

- 1、本次竞价采购为整体采购,竞价响应人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 2、交货时间及方式: 2024年11月,分批次进场,据工程进度,需方每次需要货物时供方应按需方要求将货物装运至需方指定地点,具体发货时间发货前需方另行通知。
 - 3、交货地点: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顺道店村龙王庙
 - 4、响应人资格要求:
- **4.1.响应人:**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 4.2. 响应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可开具13%或3%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相应证明)。
- 4.3.响应人应具有相应的供货业绩,从2021年至今的供货合同不少于<u>1</u>个, (提供清晰的供货合同扫描件,包含合同买卖双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 合同总金额、合同买卖双方盖章)。
- 4.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被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列入

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报价。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报价,获得

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本次的报价;即使法定代表人不同,母、子公司也不可同时参与报价。

- 4.5、响应人没有按照询比价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响应担保有瑕疵不被采购人所接受的,将否决其报价。
- 5、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如各响应人的增值税税率不相同时,则采 用经修正后的税前价作为评标价进行评标)。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制。

- 5.1、当响应人数量等于或少于5家时,对所有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5.2、当响应人数量多于5家时,首先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5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报价"的,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响应人数量满足5家。
- 5.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5家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 5.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 5.5、推荐方式:一首一备。
 - 6、报价担保:
 - 6.1、形式:采用保证金形式。
 - 6.2、金额:人民币 5000 元。
 - 6.3、在响应人报名成功后,保证金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成,逾期

缴纳的或未缴纳至指定账户的, 采购人不予接受。

- 6.4、保证金退还:直接退还至响应人的打款账户。
- 6.4.1、采购人发布成交/入围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入围的响应人退还保证金。成交/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响应人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
 - (2) 响应人在报价过程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况的情形;
- (3) 成交/入围供应商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4) 有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的情形。
 - 7、质量标准或要求: 见附件文件夹
 - 8、材料结算:
 - 8.1. 结算单价为固定单价,买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综合单价=材料出厂价+固定费用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原材料费用、生产加工费、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装车费、运输费(含空车返回)、过路过江过桥费、车辆燃油费、卸车费、保险费、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风险金和应交纳的税金发票(13%或3%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

- 8.2. 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和结算单价计算结果为准。
- 9、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明确付款方式(我方要求: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 汇票形式进行支付。若卖方将银行承兑汇票提前兑现,所需的贴息费用由卖方承 担。

预付款:无预付款。

剩余货款支付: 甲方每月 20 日至次月 19 日为一个统计月。乙方每月 21 日至次月 5 日号前(遇甲方假期则顺延)将上月内所送货物的送货单(供货方保存联)汇总后向甲方指定人员提交对账清单,对账无误,双方确认后,乙方持本期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材料结算单》交由甲方进行挂账;无预付款,月度结算完成后次月末付至已办理月结货款的 70%,双方于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办理最

终结算,最终结算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至所供货款的95%,质保期两年结束后支付至100%。

- 10、竞价方式: 逆向竞拍。
- 11、竞价有效期: 30天。

12、递交报价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平台向电建股份或电建市政集团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报价及文件递交和开标。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报价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响应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人员:王洋 QQ 号 482688120; 电话: 4006274006 或 13571967545。

三、联系方式

使用项目:卫河干流治理工程第6标段项目采购计划单

联系人: 崔晓辉

申 话: 18660040582

采 购 人: 电建市政公司水电公司

地 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东风中路 826 号二楼 208 室

邮 编: 253000

联系人:张工

电 话: 19331937891/0534-2688405

电子邮箱: 1126710194@qq.com

监督电话: 0534-2688450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水电十三局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2024年10月24日